

论我国刑法指导思想

——兼论“严打”

曾庆敏

八十年代初、中期，“严打”经过三个战役，使犯罪率有所下降。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恶性案件仍未见有明显下降的趋势。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犯罪率，包括恶性案件，又有所抬头，于是再次提出“严打”。为了使“严打”卓有成效，我们必须从两个方面去进行思考和探讨。一是如何改进全社会的综合治理，包括经济、政治、文化、思想、道德各个领域；二是如何正确理解和执行“严打”。本文的任务，当然是要探讨后者。这是一个领域十分宽广的问题，然而其主要矛盾在于如何正确理解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如果对我国刑法思想有一个比较科学的认识，“严打”以及其他相关的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了。因此，本文试图对我国刑法思想作些研究。然而，刑法思想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在研究它的时候，既不能离开经济基础，同时也不能割断同其它上层建筑的联系。所以本文也将稍许涉及到第一个方面。

我国刑法制定的指导思想

各国刑法的制定，总是先有其指导思想。归纳起来，这种指导思想大体上可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在定罪量刑时以行为为核心，即被称为客观主义的刑法思想。另一种是以行为人为核心，即被称为主观主义的刑法思想。第三种是既考虑到行为，又充分注意行为人本身的情况，用现在的刑法语言说，就是主客观相结合的思想。但是，这种结合的主观与客观也不是绝对均衡的，有些国家的刑法侧重于行为一方，而另一些国家则可能侧重于行为人一方。从我国刑法的基本精神看，是属于后一种类型。它要求司法工作人员在对犯罪人定罪量刑时，在考虑行为人行为的基础上，更多地注意行为人本身的各种有关情况，再作出最后的决定。

我国刑法充分体现了毛泽东同志对犯罪人所制定的一系列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区别对待的指导思想。例如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方针政策，在稳、准、狠三者关系中，稳和准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的思想，“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缩小打击面、扩大教育面”、“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现行反革命从严、历史反革命从宽”、“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等一系列宽严相济的政策与策略，都要求司法人员在具体审理案件时，充分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观来分析行为人的犯罪原因，考虑行为人的主观状况，予以区别对待。这样，不仅分化瓦解了敌人，使大部分可以挽救的人站到人民一边来。而且这些政策与策略也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使他们对共产党改造世界、解放人类的伟大胸怀有了充

分的感性认识。

毛泽东同志的上述对敌斗争的政策和策略思想，以后被延伸运用到其他犯罪案件中去。在立法实践中，立法机关总结了毛泽东同志的刑事理论和司法实践的经验，使之成为我国刑法的灵魂。从我国现行刑法的绝大多数条文看，都规定了比较原则的、灵活性较大的犯罪构成，在刑罚方面都规定了较大的刑罚幅度。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规定，其宗旨就是要求司法工作人员在处理案件时，能依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以及我党的一贯方针、政策，将犯罪行为和行为人综合起来考虑，然后正确地定罪量刑。在这种情况下，实施了同样犯罪的行为人，由于他们的个人情况各异，完全可以作出不同的处理。尤其是在介乎罪与非罪之间、重刑与轻刑之间、罚与不罚之间，综观行为人的全部情况就显得更为重要。因此，司法工作者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强弱就成为正确处理犯罪和稳定社会秩序的关键。因司法工作者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不强，发生错捕、错判、错杀，而人民不加埋怨是不可想像的。

十年动乱后关于刑法思想理论的主流

我国刑法颁布以后，学者们对刑法理论问题进行了广泛认真的研讨。虽然在刑法指导思想方面的研究中，几乎没有人反对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但是，学者们尚很少对这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思想作较具体的研究，而更多的是研究刑法的基本原则。应该说，刑法的基本原则是由刑法的指导思想所派生的，而不是相反。如果所提出的刑法基本原则与刑法指导思想相矛盾，那么，这种刑法基本原则不是错误的，就是否定我国的刑法指导思想。

当前，关于我国刑法基本原则应该是哪些，学者们众说纷纭，真可谓百花齐放。但是，有两点是基本相同的。大多数学者认为“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两条基本原则是必不可少的。这种认识大致是出于以下几点理由：

一、文化大革命是我国法制受到极严重破坏的时期。资本主义初期提出以“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来反对封建的擅断主义并行之有效。当前，这两项原则几乎成为世界性的普遍原则，因而也未尝不可为我所用。二、罪刑相适应是一种平等的表现，它反对各种特权，使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三、“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可以促使社会不良分子避免侥幸心理，促使犯罪分子认罪伏法，接受改造。四、这些原则有助于避免含混不清的犯罪构成，使此罪与彼罪，罪与非罪有明确的区别，以减少适用法律的随意性。

我们对于上述这些理由的价值暂不作评价。这需要有专门的篇幅来加以论述。但是，从上述论点看，有一点是很明确的，无论是主张绝对罪刑法定主义还是相对罪刑法定主义，都是源于二百年前自由资本主义古典学派的理论。这种理论的核心，主要是根据行为人的行为及其危害结果定罪量刑。这种理论的拥护者只是对法律本身感兴趣，认为只要具有完备的法律，适用法律正确，避免同罪异罚，使行为人感受到一种心理上的强制，就可以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司法工作人员在遇到犯罪案件时，首先把它看成是一个法律问题，集中注意力去弄清楚这个人犯的是什么罪，然后考虑适用哪条法律才是正确的。他们的全部精力放在问题的技术方面，即针对行为人的不人道或反社会的行为去进行法理学的分析。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司法工作人员只是或是容易把人当作一种生物上的抽象的人看待，而把行为人的具体特性搁置一边。

这种侧重行为的主客观相结合的刑法思想已经成为当前我国刑法理论的主流，也深为司

法工作人员所乐于接受。司法工作者已满足于如何正确适用法律,如何使法律同行为“对号入座”。如果形势需要“严打”,那也就是简单地罪加一等或更严厉一点而已,无需再对“活人”作周密和详细的剖析。但是,体现毛泽东同志刑事思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同这种理论是相矛盾的,它不能满足“对号入座”的需要,因而促使立法实践也开始具体化,特别是有关那些危害可以用数字计算出来的犯罪,现行补充法规以及各种有权解释也越来越具体了。然而,这种刑法思想似乎同我国的国情不相适应。一、它同广大人民的意识相去甚远。不从事司法工作的公民对犯罪作评价时,首先是问犯罪行为是怎么发生的,为什么会发生,行为人为什么会犯这样的罪行。二、同我党的一贯刑事指导思想更是大相径庭。我党的刑事政策总是要求法律把行为人当成生存在社会环境中的活的、有感情的人来处理,比如要求司法工作者要对行为人的感情、道德观、行为前后和行为当时的各种具体表现以及悔悟心理进行综合分析。

从表象上看,侧重于古典学派的客观主义的理论,似乎显出法律是无情的,不管是好人犯罪还是坏人犯罪,都按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处理,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是,这种平等在实质上忽视了阶级的不平等,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不平等,因而它只能是一种资产阶级式的平等。对社会主义制度而言,法律对人民来说都是最有情的,绝不忽视人民的些微利益。因此,按上述刑法思想来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实只是一种真正的不平等。在现实生活中,正是由于这种不平等,人们对执法者的逆反心理越来越强烈,社会不安定的因素也就越来越多。用侧重于客观主义的思想来指导立法实践,法律不仅不能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而且将逐渐成为一堆死板的、僵化的教条。

刑法的威慑性和公平性

我们完全理解,主张主客观相结合但倾向客观主义理论的学者既想避免出入人罪,又想借助刑法的威慑力来维持社会秩序。当然,刑法没有威慑力,社会就会崩溃。尽管我们没有具体的资料来说明,刑法若不具威慑力,犯罪率会高到一个什么样的程度。但是,完全可以想象到,如果严重违法行为不受任何惩罚,这种行为就可能像瘟疫一样有感染力,恶性案件就会膨胀,犹如洪水决堤。

潜在的罪犯的确有可能在估计到可能受惩罚时,就会像估计被揭发的危险那样去琢磨着对他的惩罚的严厉性。但是,我们对刑法的这种表象上的威慑性还不能做过高的评价。未必所有的潜在的罪犯都对刑法的威慑性怀有恐惧的心理。大致说,有三种情况的犯罪人对刑法的威慑性根本不予顾及。一种是出于极大的激情而实施暴力行为。他的犯罪思想只在一瞬间内产生,根本无暇去思索刑法的威慑性对他有多大的影响。有的行为人的激情甚至还是出于利他的动机,也就顾不得刑法的威慑力了。另一种就是行为人经过详尽周密计划后再进行犯罪的人,他们在犯罪的时候,就准备逃脱刑法的惩罚。这种希望在犯罪后逍遥法外的变态思维正是促使他们犯罪的动因。第三种人就是饮鸩止渴的亡命之徒,他们打家劫舍、报复杀人、为非作歹,根本无视刑法的威慑性。因此,如何正确运用“严打”使之作为加强刑法威慑力的手段,基于两种不同的刑法思想就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也可以出现两种不同的结果。

一、倾向于客观主义刑法思想的主张,认为只要发生有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就一律处以重刑直至极刑,甚至在“严打”期间,即使是一般犯罪行为也要罪加一等。这就是所谓

“治乱世用重典”的刑法思想。但是，正因为对犯罪人不问青红皂白一律处以严刑，死刑的运用就大大增加，其结果也许会与本来的愿望相反。这种事与愿违的情况大致可以有以下几种原因。

其一，杀一可以儆百，然而杀千就未必能儆百。对那些因利他动机而犯罪的人处以严刑，使行为人不心服口服而产生积怨；对那些亡命之徒，也许会因适应严刑制度而无所畏惧。

其二，对于严重的犯罪，最重的刑罚也只是死刑而已，那末对于那些较重的犯罪，本来不需要判处死刑但也要因为“严打”而判处死刑，这就无区别可言。比如抢劫伤人，甚至仅是抢劫因“严打”要被判处死刑，抢劫杀人当然也只能判处死刑，那末行为为什么不在抢劫后杀人呢？因为抢劫杀人后，他还有可能逍遥法外，他的思维是：死人是不会说话的。这种没有区别的“严打”，无意中是去鼓励行为人去犯重罪，使恶性案件增加。

其三，由于缺少区别对待而使一部分被判刑人，甚至其家属、亲友不服。犯罪人受刑后可能破罐破摔，释放后寻机报复而使再犯率增加。

二、在主客观相结合的情况下更倾向于以行为人为核心的理论工作者，则主张刑法的适用必须公平才能真正发挥刑法的威慑作用。只有使适用法律同人民群众对法律的意识倾向基本一致才会使被定罪和受惩罚者心服口服，使家属、亲友以及社会舆论都认为罪有应得。这样，刑法的威慑力就会大大增加，社会的治安稳定才能有所保障。这样刑法的威慑就不是表象性的，而是实质性的，它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因而为中国人民所支持。

为了使法律和适用法律具有公平性就应当寻找一个适合于我国国情的公平标准。不同历史时期的刑法，它的公平标准是不一样的。在封建社会，“杀人抵命”是绝对公平的标准。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是绝对公平的标准。但是，在阶级社会中，公平本身就具有强烈的阶级色彩。在当今科学发展的时代，不问犯罪的原因，而只注重行为去定罪量刑，未免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有所违背。

马克思主义对资产阶级的所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曾经作了淋漓尽致的揭露。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针见血地剥开资产阶级法律神圣的画皮，十分明晰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一般犯罪的阶级实质。恩格斯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时，总是从分析它犯罪的阶级原因着手，例如在分析工人为什么酗酒闹事，工人为什么放荡，工人为什么偷窃等等时，恩格斯引用了大量的资料来说明其根本原因就是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则用最概括的语言来说明其根本原因。他指出，犯罪的存在及其水平，首先决定于整个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所特有的基本条件。换句话说，在资本主义社会，犯罪的原因是同它的发展基本规律相联系的，即犯罪是它本身的产物，而且由它在“扩大再生产”，因而资本主义与犯罪现象之间有着因果关系。

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原因的学说对分析当代资本主义世界的犯罪仍然有其重要的意义。按理，他的关于资本主义产生犯罪的学说不适用于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但是，只要在这样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客观地存在着资本主义式的经济体制，就必然会产生与其相应的政治、道德和文化，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决定的理论仍然是有效的。在我国现阶段，国家法律保护私有制经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也在逐步提高。但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式的经济尚缺乏完整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经验。随着私有制的发展，某些沿海地区私有制的成分在客观上甚至大大超过公有制的成分，由此而使人们

的意识发生重大的变化。金钱在人们意识中的地位逐渐增大，利欲在一些人的心目中成了中心地位，这种意识形态在蔓延扩大。尽管在整个社会中，这种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不占重要地位，但不得不承认，它的消极腐朽思想的腐蚀力相当大，正在逐步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甚至占领着部分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司法工作人员的头脑，从而产生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特有的犯罪现象。一些人以钱去换权，另一些人以权去换钱，权钱交叉、换位，联合起来向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进攻，以达到个人致富的目的。

贫困，在我国革命史上本没有成为一个犯罪的原因。在革命战争年代里，人们并没有被贫困所吓倒。大家都有一个革命的理想，都有一个共同奋斗的目标，都有一顆为建立一个新中国贡献出自己一切的赤胆忠心。艰苦的生活和革命的精神是多么和谐，终于谱出了一首最美妙的乐曲。建国以后，绝大多数人的革命精神并没有因革命胜利而有所削弱，尽管当时的经济状况还非常低下，但人们具有一个新的理想，大家的奋斗目标是巩固无产阶级革命先烈以鲜血换来的新政权，防止资本主义腐蚀，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添砖加瓦。然而如今，当人们看到有些人仅凭几张条子就可以成为百万富翁，又有一些人凭坑蒙拐骗、雇工剥削就能发财致富；而另一些人凭自己的辛勤劳动却得不到应有的富足时，就开始潜移默化，他们的理想、抱负已不是为共产主义作什么贡献，而是以金钱为奋斗目标。当一些人凭劳动仅得温饱甚至尚不得温饱的时候，他们不能甘心，也千方百计地模仿那些社会主义的渣滓去捞钱以满足自己的非分之需，以致陷入犯罪的深渊。

一些富有者在资本主义经济因素发展的环境中，同样是滋生犯罪的重要因素。他们既不从事体力劳动，也不从事脑力劳动，由于精神空虚而经常处于闲荡和腐化的旋涡之中。他们沉溺于金钱之争，尔虞我诈成为他们的特点，为消磨时间经常聚众赌博；为满足性欲而过着淫荡的生活，凭着他们的财势引诱一部分女性充当娼妓。尽管这些富人常常利用某种特殊的手段而逃避刑法，但是他们都处于缺乏道德情操的伪善生活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才是当前我国社会人们精神生活的真正污染源。

尽管上述两种人在我国社会主义的环境下为数极少，但是他们的感染力却相当可观。他们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往往成为妨碍传播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大阻力，尤其是当社会主义国家的宣传机关软弱无力甚至发生失误的时候，资本主义思想简直可以成为使相当一部分人向资本主义方向倾斜的富有成效的工具。这不能不说是社会秩序紊乱和犯罪率增高的重要原因。

面对社会上所存在的上述实际不公平，而偏偏要用以行为为核心的那种所谓平等的刑法思想去处理因不同原因产生的犯罪，其结果是使人们更加重心理上的不平衡，使我国刑法本来体现的毛泽东同志正确的、光辉的刑事思想黯然失色，使我国刑法的矛头不是主要针对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而是针对一切有同样结果的行为。

按照罪刑法定主义、罪刑相适应的理论，所有盗窃者都是同样的盗窃犯，所有杀人者都是同样的杀人犯。这是逻辑的必然。但是，只要我们分析几个具体案例，就可以发现这种貌似公平的原则实际上是极大的不公平。比如：一个吃喝嫖赌的寄生虫因缺钱花而盗窃三千余元，另一个为支付医院押金急救病危亲属因短缺费用而盗窃三千余元。他们危害社会的结果，从行为数字所表达出来的，应该是一样的。那么，按照罪刑法定主义的拥护者的主张，都应按照刑法第152条来定罪，而这种定罪的结果显然会为具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公民所非议。如果我们再从被害人的角度来看，一个被偷者本为暴发户，三千元也许仅为其一饭之资；另一个被

偷者，三千元为其辛勤劳动一辈子所得或赖以生存之用。如果也因行为人的危害结果相同而采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或者赶上“严打”时期，予以同样的所谓“严打”，又怎能为公众舆论所拥护？对于杀人罪，看来事情更要复杂些。对于反革命杀人、流氓杀人、手段残暴杀人、报复杀人等恶性杀人案件，当然为群众所深恶痛绝。但是在另一些情况下，却远非如此。如儿子强奸母亲而为母亲所杀，因长期受侮辱突发激情而杀人，为强人所逼不得已进行反抗而杀人，为民除害而杀人等等。如果用同一个尺度来衡量其危害结果都判以重刑，就毫无公平可言，而缺乏公平，社会就会隐藏不安定因素。

然而，如果司法工作人员能对每个犯罪行为，除考虑行为本身外，更多地将行为人犯罪的原因，犯罪的社会环境，犯罪前的一贯表现，犯罪时的具体情节，犯罪后的忏悔心理，甚至被害人的具体情况，按照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加以综合分析，然后确定行为人的责任并按其责任的大小作出恰如其分的决定，那么，这样的法律的适用才能真正符合民意、真正具有社会主义的公平性。

量刑的指导思想

量刑是刑法的基础。当审判官审理案件终结时，就要作出最终的决定，即所谓判决，或作出无罪判决，或作出有罪判决。不论作出什么判决，都必须依据一定的思想以体现人民的意志。对有罪判决的量刑是否得当和恰如其分，既关系到人民的敌人是否能受到应得的制裁，也关系到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得到保护，最终关系到社会秩序是否能得以稳定。不恰当的判刑，如过宽或过严，都不利于社会的稳定。正如同医生给病人治病一样，诊断草率从事，药量过小过大，都有损病人的健康。中医历来主张辨证施药，医生的医术是否高明，就在于他是否能因人而异地将各味药物进行科学地配伍。如果对10个心脏病病人开同一张药方，这位医生的医术效果没有不失败的。那么，司法工作人员对10个犯同样盗窃行为或杀人行为的行为人按其行为及其所造成的危害结果处以同样的刑法，同样也不会达到刑罚所应起的效用。

作为刑罚，就行为人的行为而言，有其惩罚的一面；然而就行为人来说，目的在于教育他改过自新，重归社会。刑罚的轻重应决定于行为人的恶性程度及其责任大小。罪责较重、恶性较大的犯罪人，都是属于社会所不能同情的犯罪人，他们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强制改造才能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生活；对那些极少数不可救药的、为人民所极端痛恨的犯罪分子处以极刑当然也是必要的。然而对于那些罪责较轻、恶性程度较小的犯罪分子，或具有社会同情的原因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分子，他们不需要较长的时间去进行改造就能适应社会生活。对这些人即使是考虑到惩罚的因素在内，或者在“严打”期间，也未必都要判以重刑。举个例子即可充分证明：有一对夫妇，长期恩爱相处，后妻子患有精神病，即使在患病期间，丈夫也百般体贴照顾。一家人丝毫没有因为有一个精神病人而使家庭有分裂的迹象。丈夫的为人深得其亲属、邻居以及他所在单位同志们所称颂。但是有一次，妻子突发精神病，将他们唯一的孩子杀死了，丈夫在突然受到强烈刺激的情况下将妻子杀死。丈夫失手之后，追悔莫及。同这位行为人相知的人没有不同情的，即使是他的岳父母也并没有抱怨自己的女婿，反而给予必要的安慰。这样的“杀人犯”的确触犯了刑律。但是，难道我们也要因为罪刑相适应，或者是为了显示法律的无情而处以长期徒刑吗？这样的行为人是否需要要在监狱里反思10年8年呢？在法律面前他绝不是一个抽象的人，而是一个活生生的有感情的、有道德

观念的活标本。如果我们的司法工作人员按照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的公式去生搬硬套，将会失去民心，也会使我们的法律脱离群众的公平意识。也许行为人在大墙背后反思的结果是后悔没有早早抛弃患有精神病的妻子，也许由于“审判官大夫”开的“药量过大”，使受刑人经过长期铁窗生活被熏陶成为一个犯罪狂。反之，如果司法工作人员像一个好的医生一样，先弄清病因，然后对症下药，并开出一张不同于治疗一般病人的药方，真正做到治病救人，使病人的健康得以恢复。那么，这样的法律将会得到人民的拥戴，刑罚的威慑性将大大提高。这恰恰是毛泽东同志“宽严相济”、“区别对待”思想的威力所在。它使我们刑法的矛头始终对准人民的敌人，对准那些挖社会主义墙脚、毁社会主义基石的蛀虫。毛泽东同志的这条真理早已被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所检验，即便是在现阶段，仍然应该是行之有效的。只有认真贯彻这个思想（当然还要辅之以其他综合治理的措施，特别是在经济方面国家对私有制经济能采取强有力的控制和管理措施），人民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的增强，犯罪率的下降是完全有可能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严打”既必不可少，而且具有长期的、战略性的意义，决不是那种运动式的短期行为。

结 论

有人说，以侧重主观主义的主客观相结合的理论为刑法的指导思想，会赋予司法工作人员处理案件时过大的随意性，出入人罪的可能性将会大大增加；而侧重客观主义的主客观相结合的理论，会大大限制司法工作人员的随意性。这种说法不无一定的道理。但是，这种理论的主张者忽略了一点，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法律必须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社会主义的政治服务。因此，社会主义建设本身要求司法工作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并据以正确处理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而不是相反，以法律去束缚司法工作人员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使其只能按照一些有限的、死板的法律行事，而不问客观存在的各种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多变性。如果司法工作人员利用法律赋予的充分的自由裁量权而徇私舞弊，出入人罪，他将同样受到社会主义法律的制裁，受到人民的唾弃。如果司法工作人员因本身文化、法律知识等各方面素质的原因而不具备社会主义法律意识，那么，他必须自我提高；如果不能胜任此项工作，就只能自我淘汰或被迫淘汰，以免危害国家，贻误人民的利益。

有人说，以侧重主观主义的主客观相结合的理论为指导思想，刑法将会太原则、太灵活，不能使刑法具有完善的和科学的体系；而采取侧重客观主义的主客观相结合的理论，将会使刑法具体化、完备化、科学化。然而事实上，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地域辽阔、经济状况和文化层次悬殊、社会环境各异的国家里，法律越具体，疏漏就越大。用一个尺度去衡量不同的甚至不可比的事例，其结果必然事与愿违。

有人说，侧重主观主义的主客观相结合的刑法易使有权阶层、特权人物凌驾于法律之上，而侧重客观主义的主客观相结合的刑法可以约束特权人物，使人民在法律面前真正取得平等。然而，任何法律都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为统治阶级所制定，也可以为统治阶级所废除。德意志帝国的刑法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希特勒为推行法西斯主义而废除罪刑法定原则，以无限的类推取而代之。我国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之所以无法无天，并非因为文化大革命前不存在法律，而是因为某种特殊需要，致使上至宪法下至交通规则一律无效。即使在文化大革命前已经制定了十分完备的一整套法律，也未必就能在以乱为主旨的文化大革命中维持必要

的法律秩序。以客观主义为重点的主客观相结合的理论，既不能适合中国的国情，也不能控制某种政治动乱。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都可能出现这种情况。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法律不是万能的。但是仍然必须坚信，我们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如果有某些特权人物敢于凌驾于法律之上胡作非为，最终是要被人民所推翻的，林彪反革命集团和“四人帮”的垮台就是最好的例证。

归纳起来，可以这样认为，只有毛泽东同志的一整套“区别对待”的刑事思想才是符合中国国情的。这种思想是以行为为基础的，而在处理违法的行为人时却更多地考虑行为人的全部情况而做到因人而异。但处理的异同不应理解为以人的官阶等级为标志，而是以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的事业，是否能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中心思想。不论是否在“严打”时期，都应贯彻严中有宽、宽中有严的宽严相济的思想，严格贯彻少杀政策。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不是靠杀人来统治的，严禁逼供信以防止错捕错杀事例的发生，在对犯罪分子从严的时候能使民心大快，在从宽的时候能使人民懂得党的政策的伟大，使社会主义的法律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既为人民所拥戴，也为一般犯罪分子所折服，

随着时代的发展，形势的变迁，修改和完善我国现行刑法已为实践和理论所必需。但是，修改和完善刑法并不仅止于增加几个罪名或修改某些具体条文，而在于如何继续准确地贯彻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使我国刑事立法能为国家的长治久安作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敏远

书

讯

《英国商法》出版

《英国商法》根据英国经典商法著作编译而成，系对英国商法判例和成文法规的系统论述。内容包括：合同法、代理法、合伙法、公司法、竞争法、票据法、保险法、知识产权法、破产法、仲裁法等。书中阐明的规则广泛适用于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等。该书不仅对国内商法专业学者有重要参考价值，而且对涉外经贸、仲裁和司法人员的外国法适用也具有指导意义。该书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计50万字，每册包括邮费9.90元，由北京市新源里三源影视书店代办邮购。邮编100027，联系人廖兴邦，银行信托工商银行北京朝阳区左家庄分理处三源书店，帐号460054-78。